**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部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A区）运营服务（BHZC2022-C3-990221-GXXY）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 | 北部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A区）运营服务 | 1项 | **详见附件1** |

**附件1**

**（一）项目概况**

北部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A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北海市西南大道509号北海人才大厦，园区面积约8300平方米，企业入驻面积约500平方米，可容纳15家入驻企业办公。园区是由北海市人社局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具体工作由北海市就才中心承担，同时委托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运营，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园区运营主要分为“四个一”服务，即创新创业一门式服务，包含项目孵化、申报辅导、投融资对接等内容；就业培训一条龙服务，包含行业培训、技能实训、就业辅导、招聘服务等内容；人才一站式服务，包含人才及人才项目引进落地、公共服务一站式对接，政策申报一对一服务等内容；产业集聚生态链一体化服务，包含产业结构分析及引进缺位业态，全方位、立体化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产品、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等内容。同步做好政策宣传、产业攻坚、交流分享、文化宣传、园区管理等各项配套工作。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费用：**运营服务的预算费用为80万元，合同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项目落地**

按照“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要求，按照“引进优质品牌、完善产业结构、凸显就创成效”的思路分步做好15个项目引进（留驻）工作。

其中，引进（留驻） 6-9家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咨询机构；引进（留驻）1-2家投融资机构（国企为主）；促成2-3家高等院校、技工学校或大师工作室设立工作站等办事机构，同时对接校企实训基地；引进（留驻）1家互联网商业品牌企业，完善园区信息化服务。引进的团队须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要求：引进服务机构符合建设北部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要求。具体引进诚信守法经营的国内外以及省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创业融资机构、管理咨询机构、高等院校、技工学校、大师工作室入驻产业园，入驻机构要求规模实力雄厚、服务产品成熟、具有较强影响力，有助于园区产业集聚和功能集成。重点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和高端人才集聚、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人力资源机构，以及符合北海产业发展方向、能为北海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成果转换及创新的团队入驻，且同类型机构择优入驻。

2.入驻流程：申请入驻（留驻）园区的机构，需向运营机构提出申请，运营机构受理、初审后提交市就业人才中心相关部门复核，复核完成后，由运营机构与申请入驻园区的机构签订入驻协议。

（二）活动开展

以“行业论坛（峰会）、现场招聘会、培训洽谈会、创业跳蚤会、职业分享会、法律宣讲会、家政攀亲会、人才联谊会、政策宣讲会、产业攻坚会”等为主题，打造北部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活动品牌。

（三）职责权限

1.配备4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的日常管理，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准入、退出和考核评估机制，拟定园区的年度工作计划，运营服务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自理。

2.管理、服务园区的企业和平台，与引进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对园区企业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家，参与准入评审和年度考核。

3.负责开展园区宣传推介工作，引导园区企业开展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活动。

4. 开展产业园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柔性引才等工作，推进就业创业、灵活用工、劳务派遣、制度建设、数据分析、培训活动、园区考核等具体工作，提供会议、培训、配合物业管理等服务。

5. 协助申报创建更高级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取产业园相关政策支持。

6.重大事项报告，视情提交政策资金使用事项报告，入驻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法律纠纷、工商处罚等重大事项报告。

7.完成产业园日常运营的其他工作及上级管理机构交办的相关工作，负责接待参观考察、指定活动的策划和落地执行。

8.园区根据发展需要，可以申请在园区内设立专业市场、孵化器、创业平台、灵活用工平台等园中园平台。园中园平台接受市人社会局、市就业人才中心或运营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服务。

**（五）项目验收及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及费用支付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项目启动。

验收时间：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

验收内容：根据中标人在投标时的响应文件和承诺，核实中标人资质情况（营业执照、经营情况、服务授权、质量认证等）；确认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办公设备设施配备的到位情况。

费用支付：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25%作为预付款。

（二）第二阶段：进度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签署后 6个月内完成。

验收内容：项目引进情况（完成引进或留驻项目15家）、入驻机构征集和服务情况，灵活用工平台运行及集群注册服务情况。

费用支付：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25%作为进度款。

（三）第三阶段：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签署后 12个月内完成。

验收内容：按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间为合同签署后第11个月），年度考核标准按照《运营服务考核标准》执行，最终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其中运营机构完成工作计划任务的得分不低于80分），即验收合格。

费用支付：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价的50%。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人力资源行业夯实的理论基础，能有效整合运营资源，并能运用到本项目实际服务工作中。

2.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随便更改采购人要求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能随便变动。

5.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的不如实说明，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6.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7.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费、人工劳务费、材料费、配套设备的货款；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策划等费用）；

（4）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